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8月28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轉5036

## 世界流竄型詐騙集團在美落網遣返回臺 查扣千萬不法所得

本署查緝詐欺集團犯罪專組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等司法警察機關,運用臺美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首次在美國本土破獲臺籍電信詐騙機房案件,於108年6月16日、7月21日及8月1日自美國加州洛杉磯將集團成員共20人分3批遣返回臺,羈押其中重要組織成員19人獲准,並積極追緝在逃共犯。全案已扣得集團成員不法所得存款新臺幣900餘萬元及市價千萬以上之名車3輛,為臺美刑事司法合作打擊有跨境有組織犯罪劃下新頁。

107年1月起,本署張聖傳、謝珮汝及侯詠琪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國際事務處、洗錢防制處及臺中市調查處及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查緝本案。證據及情資顯示,以鍾○○(在逃)為首之詐騙集團,自民國106年起,即流竄匈牙利、愛爾蘭、斯大黎加、智利、北賽浦路斯及美國等世界各國設立詐騙機房,配合大陸地區被害人之作息,由集團成員分別假冒大陸地區保險公司人員(一線)、公安(二線)及人民檢察院檢察官(三線)等身分,以被害人涉嫌金融詐騙洗錢需調查資金內,誘導被害人配合辦理網路銀行,等到成功騙取帳號、密碼後,隨即由大陸地區共犯將被害人之存款轉帳提領一空,不法所得達新臺幣9000餘萬元。

此一集團為逃避查緝,在各國間流竄不止,每每專案小 組與當地國家建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合作關係時,該集團 已流竄至他國重設機房,查緝過程困難重重。專案小組長期

佈線追蹤,鍥而不捨,得悉詐騙集團於今年4月間轉往與我 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合作機制成熟之美國設立詐騙機房, 乃把握時機,經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緊急協助,依臺美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正式提出請求,同時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以 警務合作之模式與美國相關執法機關共同合作,獲得美國司 法部(DOJ)指派加州檢察官協助立案偵辦,以及美國移民及 海關執法局(ICE)轄下國土安全署(HSI)、美國海關及邊境保 護局(CBP)暨加州警方之通力協助,根據我國提供之精確情 資, 先於 6 月 16 日遣回機房成員 4 名由檢察官拘提歸案, 繼而於7月19日成功鎖定機房所在據點執行搜索,當場查 獲羅○○等 15 名機房成員,及時遣返由我國檢察官拘提歸 案。檢察官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派員對國內集團共犯成員同步發動數波拘提及搜索 行動,其中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准19人,總計全案已查獲集團 成員共24人,並扣得主嫌鍾○○所有之法拉利、瑪莎拉蒂及 BMW 等名車共 3 部,查扣集團成員銀行帳戶之犯罪所得存款 900 餘萬元等不法所得,被害人損失回復有望。

為貫徹司法互助,精緻化跨境犯罪之訴追,美國司法部8月21日依據本署司法互助之請求,委由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派遣駐香港辦事處官員,專程將自美國洛杉磯電信詐騙機房現場查扣之犯嫌手機及筆電等總計30件實體證物及本案相關調查報告,親自來臺送交予我國,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派員代表接收後正式移交予本署,由許景森主任檢察官代表接收,完成有史以來臺美雙方首次共同合作成功偵破跨境電信詐騙集團及首度移交跨境犯罪事證,意義重大。

我國詐騙犯罪猖獗,損害我國國際聲譽,國人均引以為恥。依現行法律規定,前往海外從事電信詐騙工作者,除構成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外,尚會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併宣告須於刑前強制工作3年,處罰極重。本案之偵破,標誌本署有決心亦有能力貫徹政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集團之政策,打擊全球有組織犯罪。同時呼籲詐騙集團切莫心存僥倖,以身試法。